

证券代码：873533

证券简称：荣际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具体内容为：上海证券被终止从事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浙商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荣际股份和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对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浙江荣际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